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余文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余文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调整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余文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以下简称“原减持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余文芳女士将在原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83,088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余文芳女士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余文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

三、减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告知函》，余文芳女士拟对原减持计划中的“拟减持方式”做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调整后：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除上述调整外，原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调整后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22,983,088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期间：原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调整后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余文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调整后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调整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余文芳女士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调整后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调整后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余文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调整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